附件1

2017年度防城港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

**考生面试须知**

（采用结构化方式面试的岗位）

一、面试程序

1.考生于面试当天上午7:30—8:00持本人**笔试准考证原件（直接面试岗位的人员无需提供）**、**有效身份证原件**经工作人员核验后进入指定的候考室，在工作人员的安排下，进行审核验证，并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先后顺序。

2.考生按抽签的先后顺序由引导员依次引导进入考场，按确定的面试题目及要求回答问题。面试时间限定以题本注明时间为准。

3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退场，由流动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的休息室等候宣布面试成绩。

4.考生集中回到考场听候主考官宣布面试成绩后签字确认，并返回休息室领取原存放在候考室物品放置处的考生用品。领完后，有秩序地离开考点学校。

二、面试注意事项

1.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考生必须严格遵守面试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3.考生必须在面试当天上午8：00前进入候考室，8：00后不允许考生进入候考室，迟到的考生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面试当天上午8：00后参加面试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

4.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。

5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如不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处理。

6.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便出入候考室，确因特殊情况需出入的，必须经工作人员同意且由有关人员陪同及监督。

7.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人打听或询问面试内容；也不准在考试结束前，将考试内容透露给其他人，违反者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8.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与面试无关的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

9.考生面试一律用普通话回答问题。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按面试抽签顺序号报“我是XX号考生”，不能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凡透露以上信息的，扣减面试成绩的5%-20%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面试成绩。

10.考生在进行面试时，对主考官提问中的词语听不清楚的，可请求主考官复述一遍，但不得反问主考官。

11.考生面试时，不得在试题本上做任何记录，可在草稿纸上做简单记录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退场时不得将试题本及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12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返回候考室；由流动工作人员带离到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在等候公布面试成绩期间要服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。

13.面试工作封闭式进行。

14.面试不收取费用。